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5,673.83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向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

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01 日